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656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，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（以下稱都審）業務自110年7月27日起執行方式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全國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辦理。

二、旨揭都審業務執行方式調整如下，後續將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：

(一)幹事會議：採視訊方式召開。

(二)委員會議（含簡化委員會）：維持視訊會議，惟倘案情複雜，得安排實體會議審議。

三、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得不計入都審時效計算。

正本：郭旭原委員、林志崧委員、賴怡成委員、許阿雪委員、林家如委員、洪廸光委員、王秀娟委員、張哲揚委員、王玉芬委員、溫琇玲委員、陳江淮委員、丘如華委員、蔡建生委員、鄭凱文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、臺北市政府

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明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明聖委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虞積學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委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志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華榕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成兆幹事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鈞凱幹事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長銘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炳麟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雅芳幹事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智盛幹事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中信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9 10:04:18

裝

訂

線